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2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許哲真

相 對 人 傳哲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美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為債權人即抗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依前揭說明，無須使債務人即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傳哲有限公司（下稱傳哲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以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林美婷為連帶保證人，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按月清償本息，惟傳哲公司僅還款至112年9月13日即未依約繳納，現尚欠本金23萬4,673元及利息、違約金。林美婷另於109年9月4日向

01 抗告人借款80萬元，約定按月清償本息，惟林美婷僅還款至
02 112年10月3日即未依約繳納，現尚欠本金39萬4,296元及利
03 息、違約金（下合稱系爭債務），經催告均未獲置理，爰向
04 原法院聲請供擔保後，就傳哲公司之財產於23萬4,673元範
05 圍內、林美婷之財產於62萬8,969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經
06 原法院113年度全字第92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
07 為由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
08 告，略以：伊已函催相對人及多次電話聯繫，相對人明知卻
09 未就還款一事回應，足見其主觀上已斷然拒絕給付，依相對
10 人之聯徵紀錄可見其無其他債權人須清償，相對人之收入亦
11 足以按月還款本息約2萬元，相對人卻不斷推遲還款，顯見
12 其客觀上已瀕臨無資力，伊已盡釋明之義務，亦陳明願供擔
13 保已補正釋明之不足，原裁定未查，逕以伊未釋明假扣押之
14 原因而駁回其聲請，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供擔
15 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上開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8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9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0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1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2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24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25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26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27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28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尚不得僅以
29 債務人拒絕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

30 四、經查：

31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伊積欠系爭債務，有授信約定書、借

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抗告人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5至26、29、31至39、43頁），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抗告人主張其函催相對人及多次電話聯繫，相對人明知卻未就還款一事回應，足見其主觀上已斷然拒絕給付，依相對人之聯徵紀錄可見其無其他債權人須清償，相對人之收入亦足以按月還款本息約2萬元，然相對人卻不斷推遲還款，顯見其客觀上已瀕臨無資力云云，固提出逾期催繳紀錄表、催告函、相對人聯徵資料及徵信評估報告、112年每月生活必需數額一覽表為證（見原審卷第45至71頁；本院卷第15至26、31至37頁）。惟依前述逾期催繳紀錄表與撥還款明細，相對人經抗告人催繳後仍有持續還款，亦曾表示知悉或承諾還款等語，其固未清償系爭債務全部，然尚難逕認相對人有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之情事。又依相對人之徵信報告及聯徵資料，並無影響債信等不良紀錄，且依收支概況記載，其每年收支結餘超支119萬8,000元（見原審卷第55頁；本院卷第31頁），已逾抗告人請求之金額，抗告人亦自陳相對人每月收入結餘足以按時清償本息，足認相對人並無瀕臨無資力之狀態，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依上開說明，難謂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徒以相對人迄未清償系爭債務全部為由，而聲請本件假扣押，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俊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高瑞君